



優質專利翻譯的價值所在（第 330 期 2023/08/24）

劉映秀*

一、前言

專利翻譯牽涉到多種專業考量，除了語文能力之外，還必須熟悉所屬技術領域，同時了解各國專利法律實務以及申請人的商業策略。不精確、甚至錯誤的翻譯，可能增加核駁機率；即便核准，也會帶來後續風險。

二、翻譯品質的影響被低估

Araghi 等人 2023 年 4 月發表的期刊論文，主題為專利翻譯品質對商業利益的影響，其中一項統計，聚焦在原始以英文撰寫的請求項中若使用多義字，翻譯成其他語言後，在其他國家提申時的審查結果會不會受到翻譯品質影響。多義字，如論文中舉例，bank 可能指銀行也可能是河岸，而一詞多義 (polysemy) 相對容易衍生出模糊空間，也更依賴於譯者是否細心解讀。這項研究自五大專利局的申請案取樣，專注取樣英文案的第一個獨立項，即在美國專利局與／或歐洲專利局提出英文申請案，主張英文案優先權，之後翻譯為中文、日文、或韓文分別向中國大陸國知局、日本專利局、韓國專利局提申，原文英文中若使用多義字，翻譯後的請求項在非英語系國家遭核駁的機率增加 25%，運算參數包含第一項中多義字數量、第一項的總字數、總項次、被引用次數等等（完整樣本採取方式以及與運算式請詳閱參考資料 1），但論文作者認為這個結果仍低估翻譯品質對核准率的影響，因為(1)每件核准案在設定的運算式裡佔一樣的比重（核准=1；核駁=0），無法反映出核准案的不同狀態，有些專利經歷大幅的限縮甚至刪除多個請求項才得以核准，這項研究只看最終准駁結果，克服核駁後核准的歷程以及最後實質得到的專利範圍無法列入運算。(2)另一個侷限是，造成譯文涵義模糊的因素很多，這篇論文設計的運算只包括多義字這項因素。論文作者同時也承認，這項研究將第一個提申案／優先權案直接視為第一個撰寫的語言版本，但實務上申請人可能基於全球商業布局來調整提申順序，如韓國申請人先向美國專利局提出第一個申請案再向韓國專利局主張美國案的優先權，實際撰稿作業時是先有英文稿還是先有韓文稿，並不一定。

三、技術內涵優良更須注重翻譯品質

讀完上述論文後，筆者心中還是有一些疑惑，例如，多義字的字庫涵蓋範圍為何？優先權案本身的准駁狀態有沒有列入考慮？以及不同法條依據的核駁理由在運算裡都一視同仁嗎？筆者的後兩個疑問，論文後半部略有間接觸及，就是在運算法中加入一個新的變數：新穎性；將樣本申請案比對美國專利局過去 58 年核准的同 CPC 分類的專利案，擷取出高新穎性的前 25%與低新穎性的後 25%來進一步運算。至於新穎性如何計算？這篇論文用的是自然語言處理技術中的字詞向量 (word vector)，計算文本相似度時的餘弦距離 (cosine distance)，在此不贅述；文章中這個方法純粹是為了量化以供運算，但實際上，專利審查過程中，新穎性的認定取決於各國法制及實務變化。因此，文章中的方法是否納入實務變化或經過第三方客觀驗證，文章並未提，這個方法純粹是為了量化以供運算，實際上審查過程中新穎性的認定會更複雜。

* 任職台一國際智慧財產事務所專利國內部



而聚焦請求項的考量之一，在於相對於說明書，請求項中的模糊用字影響力較容易凸顯出來，再加上申請人為了嘗試爭取較大的範圍，也可能在提申時刻意使用含義較廣的用字。論文作者的看法是，實質技術內容較紮實，即上述分類中的高新穎性樣本的申請案中，翻譯因素與核駁機率的正相關性大於低新穎性樣本的申請案；用白話文來說，就是技術內容弱的申請案原本被核駁機率就高，翻譯品質的相關性相對較不明顯；對於技術含金量高的重要申請案，更應該重視翻譯品質。

四、不精確的翻譯是無心或有意？以優先權案原文為準？

審查委員是否會自行比對優先權案原文？論文中受訪的審查委員表示：不會！讀到似乎翻譯的不太通順的申請案，即便審查委員本身通曉多種語言，有能力同時理解該申請案與優先權案，也鮮少刻意找原文出來輔助理解，仍會依翻譯後的申請案內容來發出審查意見。至於核准後的爭訟，不精確的翻譯是無心還是刻意？最終認定不一定對專利權人有利；比對優先權案的原文，也不一定是唯一的認定標準。不精確翻譯最嚴重的後果，可能危及專利權實施。

以美國專利 7,723,390（以下稱'390 號專利）為例，'390 號專利為一種治療甲狀腺症狀的醫藥組成物，專利權人控告競爭對手侵權時反被提起無效，爭執點在於請求項中的用語 half-liquid，非醫藥領域慣用的術語，所屬技術領域之人是否能理解其範圍？優先權案原文與'390 號專利的英文譯文比較，簡列如下表。

	義大利優先權案	美國案
請求項	semiliquido	half-liquid
說明書	semiliquido	semi-liquid

專利權人主張，half-liquid 應直接解讀為 semi-liquid，即介於固體與液體之間、比液態更濃稠的狀態，half-liquid 與 semi-liquid 可視為同義字；對造則認為 half-liquid 泛指一種「非固體、非膏狀、非膠狀、非漿料、非氣體」的物質，如此廣泛的權利範圍無法實施，專利權人則主張這單純為翻譯時同義字交替使用。但 390 號專利的英文說明書中雖然使用了 semi-liquid，請求項卻使用 half-liquid，被法院認定為在請求項中使用 half-liquid 是有意涵蓋不同／更廣的範圍而與 semi-liquid 刻意區別。

五、結語

翻譯品質常被認為難以量化評估，所導致的實質損益也鮮少被具體估算。筆者所參考的這篇論文，做了一些初步的嘗試，當然還有許多因素會影響專利審查結果，在這篇論文中尚無法將這些因素列入量化指標，但翻譯品質對申請人、專利權人的利害影響，實質上會更加深遠。

參考資料：

1. Sahar Araghi, Alfons Palangkaraya, and Elizabeth Webster. "The Impact of Language Translation Quality on Commerce: The Examples of Patent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olicy. Accepted: Feb. 14, 2023; Published: April 28, 2023.
2. IBSA Institut Biochimique v. Teva Pharmaceuticals USA, No. 19-2400, Fed. Cir. July 31, 2020.